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常紹如

電話：02-77491773

電子信箱：t22028@ntnu.edu.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師大英語字第1101056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1056432-0-0.pdf）

主旨：本校英語學系辦理111年度「公共論壇型辯論教師指導與
評判教學工作坊」，敬請轉知貴校師生鼓勵參與，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54883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於111年度賽制正式引進公共論
壇型辯論，為使帶隊教師及賽事評審具有該賽制之相關專
業知能，由本校英語學系籌畫針對新手公共論壇型辯論教
師的指導與評判教學工作坊，並聘請學術交流基金會之兩
位美籍英語辯論教練擔任講師。
- 三、參加對象：全臺有計畫推動英語辯論教育之公、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教師，每校以2位英語教師為限，本場人數上限為
90人。錄取名單將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
於本計畫官網(<https://sites.google.com/view/ctndebate/>)，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屆時若報名人

數眾多，將以111年度有意願帶隊參與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之指導教師與賽事評審優先錄取。

四、活動報名資訊：本活動將於111年1月16日(星期日) 8:50至16:10於線上以Google Meet舉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月7日(星期五)23:59止，請於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報名連結：<https://shorturl.at/iAP49>)。活動連結及課程詳細資訊將於報名截止後連同錄取通知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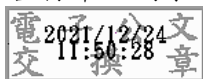
五、研習時數及證明：全程參與工作坊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並發予電子研習證明。教師研習時數將於活動結束後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六、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及活動流程請參閱附件，惠請各校廣為宣傳，鼓勵教師參加本活動。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02)7749-1773或來信計畫信箱 ctndebate@gmail.com。最新消息將更新於本計畫官網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tndebate/>。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文學院英語學系



校長 吳正己